機關團體申請租用冰上樂園須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公告生效

一、訂定依據

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機關團體申請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以下簡稱冰上樂園）辦理冰上運動之相關活動，特訂定本須知。

二、定義

（一）公益檔期：指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申請使用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冰上樂園）公益檔期注意事項」核定舉辦活動之期間。

（二）時段租用：

指依「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辦理一般公眾滑冰時間外之全部冰面時段租用，依租用性質分為下列2種時段：

１、公益時段：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核定之臺北市優秀（滑冰／冰球）運動人才及國家代表隊作日常訓練使用之時段。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每天4小時，每月合計不得超過80小時，如有特殊事由，需特別集訓時段時，由申請單位與本公司協議之。

２、一般時段：非屬公益時段，可供申請單位申請租用之時段。

（三）部分冰面租用：指依「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於一般公眾滑冰時間內，規劃專屬區域，供申請單位申請租用之時段。

（四）空餘時段租用：指受理時段租用或部分冰面租用申請後，無人申請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租用程序之時段。

三、申請時程

（一）公益檔期：

１、每年10月底前，由體育局提送核可之次年度公益檔期予本公司。

2、取得公益檔期資格之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45日（指日曆天，以下同）前向本公司提出場地租用申請。

3、如逾期未申請者，則視同放棄租用資格，本公司將提報至體育局辦理後續作業。

（二）時段租用及部分冰面租用：

1、分為第1學期、寒假、第2學期、暑假等四期，申請單位每期至多申請兩個時段，但經教育部體育署或體育局核准之活動及公告後之空餘時段租用者，不在此限。

2、寒、暑假及學期之起迄日，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時間為準。

3、申請單位應於每期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三）空餘時段租用：

各期受理時段租用及部分冰面租用申請後之空餘時段，本公司將上網公告，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7日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四、申請資格及文件

（一）申請單位：

1、政府機關及學校。

2、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團體，其公司營業項目或團體組織章程須有冰上運動相關活動之內容。

3、臺北市體育總會滑冰協會或冰球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或冰球協會登記為會員之團體。

（二）申請文件：

1、填具「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場地租用申請表」，並蓋大小章。

2、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清冊（包括人員之姓名及聯絡窗口之電話）。

五、場地租用優先順序

（一）冰上樂園場地優先提供公益檔期租用，另每期開放受理時段租用及部分冰面租用申請時，租用優先順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公益時段優先於一般時段，供體育局核定之臺北市優秀（滑冰／冰球）運動人才及國家代表隊選手，作日常訓練使用。

2、一般時段或部分冰面租用如有二單位以上申請同一時段時，依下列原則優先排序：

（1）教育部體育署承認之正式國際運動組織主辦、授權主辦或認證之國際性冰上活動。

（2）經體育局核准之臺北市冰上活動。

（3）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性冰上活動。

（4）經體育局核准之臺北市優秀運動選手訓練計畫。

（5）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體育局核備之國家代表隊訓練計畫。

（6）國際性冰上運動競賽。

（7）一般私人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冰上運動訓練或競賽。

3、同一時段如有兩個以上排序相同之申請單位申請時，應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空餘時段租用：依遞件順序辦理。

六、審查結果及公告

本公司依據本須知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審查後，於審查結束後7日內將審查結果回覆各申請單位，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七、費用及繳納方式

（一）收費標準：依照「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公益檔期繳款規定：

1、公益檔期租用單位應於本公司核准通知日次日起7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

2、租用單位未於前目期限內繳清者，每逾1日，應給付本公司應收金額1‰之懲罰性違約金（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得依法定程序請求付款，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均由租用單位負擔。

3、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租用單位經本公司催告後仍未於指定期限內繳清者，本公司得取消租用單位使用場地之權利，並提報至體育局辦理後續作業。

（三）時段租用、部分冰面租用及空餘時段租用繳款規定：

1、時段租用及部分冰面租用單位應於本公司核准通知日次日起7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

2、空餘時段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3日前，繳清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但活動日距本公司核准通知日不足3日時，應於租用期間首日1日前繳清。

3、租用單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本公司得取消租用單位使用場地之權利，並由候補之申請單位逕行遞補。若無候補申請單位，本公司得另行出租或使用該租用期間之場地，若因此造成本公司之損害者，租用單位亦應負賠償之責。

（四）前述之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得以現金於冰上樂園營業時間（若遇冰上樂園暫停營業，得延後1日繳交）至櫃檯繳納，或電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並提供匯款證明予本公司。

（五）活動期間如有加租附屬空間及額外洗冰等費用，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14日內繳清。

（六）本公司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租用單位應給付本公司之所有應繳付費用、回復原狀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等，如有不足並得另行追償之。

八、場地租用限制

經申請核准租用之機關團體，不得轉租或作為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

九、安全義務及保險

（一）租用單位對於租用期間內之所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選手、表演人、工作人員及觀眾等）之安全，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足額之各項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附加條款。

（二）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1日前提交相關保險單副本予本公司。租用單位未依時提交，本公司得取消相關之租用，所繳交之場地租用費用不予發還，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租用期間內，租用單位或參與租用單位活動之人（包括但不限於選手、表演人、工作人員及觀眾等）之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維護，發生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或發生人身傷亡時，概由租用單位負完全之責任，有任何求償、請求、訴訟時，本公司不負任何之責任及賠償，如租用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不足支付時，應由租用單位自行負擔不足部分之賠償金額，租用單位並擔保本公司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取消租用

（一）為配合公益檔期、政府機關舉辦活動、國際比賽、其他大型活動或現場營業需求必須收回場地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租用單位已繳之所有費用，租用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有其他時段可為調整，本公司得通知租用單位改期。

（二）遇不可抗力原因、場館重大設備故障，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舉辦，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租用單位得與本公司另議檔期或時段。若無可調整之檔期或時段，租用單位得申請取消租用，由本公司無息退還租用單位所繳之場地租用費用及保證金。

（三）除前二款規定外，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核可之活動或要求另議檔期，違反者，其所繳之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不予退還。

（四）不可抗力發生時，本公司得隨時關閉冰上樂園或終止冰上樂園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十一、違約規定

租用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如未經本公司同意，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立即停止租用單位及其人員使用之權利，所繳之場地租用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實際租用狀況與申請目的之使用不符。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予他人者。

（三）蓄意破壞場館設施設備。

（四）進行銷售、公關活動等商業行為。

（五）進行攝影或採訪，經勸阻而未立即改善。

（六）擅自調整設施裝置。

（七）架設各項器材、接電。

（八）其他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或造成本公司損害之行為。

十二、設施損害之賠償責任

（一）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公司查驗。經查租用期間內有設施設備毀損情事者，應依下列期限內修繕完畢，逾期者，由本公司逕行修繕，修繕費由租用單位支付，修繕費依本公司實際修繕金額，另加計 20%人工處理費計算，本公司並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3,000 元：

1、毀損之設施設備經本公司認定涉及公共、消防安全或有影響冰上樂園營業之虞者，租用單位應先緊急處置維護安全，並應於毀損後 24 小時內修繕完畢，預判無法如期修繕完畢時，應依本公司指定期限修繕完畢。

2、毀損之設施設備經本公司認定涉及場館美觀及形象者，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 7 日內修繕完畢。

3、其他設施設備之毀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修繕完畢。

（二）毀損之設施設備經本公司認定屬場館特殊規格或訂製品，租用單位無法自行修復或有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情形者，租用單位得申請由本公司修繕，修繕費由租用單位支付。

（三）租用單位應在租用期間屆滿時或提前終止時，將非本場館提供或建置之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佈置物、音響設備等）清理完畢並返還場地。違反者，租用單位應按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繳交場地租用費用。

（四）租用單位未能依時返還場地以致本公司受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第三人損失、訴訟費用、律師費等）時，租用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

十三、緊急應變計劃

（一）租用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活動管理權人，負責所轄人力（包括但不限於選手、表演人及工作人員等）之統籌指揮調度，

並配合本公司或警消單位所執行之必要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必要之檢查與管制，以維護冰上樂園之安全。本公司如於活動前接獲情資，於活動當日，得實施嚴格之人身、車輛、物品檢查及門禁管制，必要時，並得延後活動舉行期日。

（二）租用期間，若發生火災、地震或其他災害有危險之虞時，租用單位應進行必要處置並視危害狀況，進行緊急狀況處置及避難引導疏散。

（三）租用期間，本公司接獲情資，評估有緊急危難、或為預防災難發生，得要求租用單位停止活動，關閉場地，並強制疏散人員，租用單位應接受本公司所指定之人員指揮，租用單位不得異議。租用單位因此受有損失，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四、清移財物

（一）本公司認定租用單位帶進場地之物品具有危險性或易造成不良影響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時，得要求租用單位將該物品遷離。違反者，本公司得強制遷離，相關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取消租用單位使用場地之權利。不論該活動是否如期舉行，本公司視同該活動已完成，租用單位應繳清所有相關費用。

（二）租用單位遺留財物於本場館時，本公司得令租用單位限期取回。租用單位未於期限內取回時，本公司得逕行以廢棄物處理，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或要求賠償，相關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十五、其他

（一）租用單位應經常保持走廊、通道及進出口暢通無阻，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規定。

（二）本場館館內嚴禁吸菸，違反者，除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論處外，本公司另得依「臺北小巨蛋承租廠商施工安全衛生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三）租用單位應遵守與噪音管制相關之法令。違反者，租用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

（四）活動內容如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時，租用單位應事先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者，租用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如因租用單位之侵權行為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害者，租用人應賠償一切損失。

（五）租用期間，租用單位、選手、表演人或經租用單位授權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有任何危害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之行為。違反者，本公司得隨時令其離場。

（六）本公司或經其授權或同意之人，得因執行職務或維護場內秩序及安全之必要，隨時進出場地，租用單位不得拒絕之。

（七）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政府主管機關、本公司指定之人員指導。

十六、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